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财互联，股票代码：00253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与权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束昱辉先生关系说明的公告》，除以上说明，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再次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财税业务和热处理设备的制造以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权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束昱辉先生实际控制的有关主体，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重叠或交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先生，束昱辉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运营及管理，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先生于2018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0万元至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